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智芬

電話: 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: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0007274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 1100072749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以,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,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,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,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,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,年滿56歲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8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職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准其自願退休:一、任職滿5年,年滿 60歲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, 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 低。但不得少於55歲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 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,其辦理方式如下:一、集中式



第1頁,共3頁

特殊教育班。二、分散式資源班。三、巡迴輔導班。」第 25條第1項規定:「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 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,得設立特殊教育學 校;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,應以小班、小校為原則,並以 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 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(分校或班),每校並得設置 多個校區;特殊教育班之設立,應力求普及,符合社區化 之精神。」

- 四、考量特殊教育教師需照顧類別多元之身心障礙學生,面對學生突發狀況及情緒,需有良好體能、高度專注力、反應與機動能力,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。爰規範自111年2月1日起,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,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,退休年齡得予調降:
 - (一)認定標準:具備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,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(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)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,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。惟兼任行政職務者,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。
 - (二)自願退休條件:任職滿5年,年滿56歲。
- 五、另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 自願退休,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 定辦理,即除符合同條第5項情形者外,全額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為58歲,併敘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電2021/08/17文交 209:247章



